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较期初数增加 100.00%，主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末应收账款 341,011,517.08 元，较期初数增加 36.06%，主因本年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 342,247,073.96 元，较期初数减少 46.25%，主因控股股东归还部分占用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3,070,527.37 元，较期初数增加 32.71%，主因公司所属数字营销业务板块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本期末在建工程 1,683,711.78 元，较期初增加 396.13%，主因公司厂房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合同负债 46,885,416.13 元，较期初数增加 358.99%，主因子公司太逼百度代理业务提前收取客户预付款的款项。

本期营业收入为 1,539,970,313.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88%，主因公司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为 11,440,675.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0.44%，主因本年美元升值导致外汇率损益增加所致。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3,150,543.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0%，应收账款超账龄导致信用风险增加。

本期销售费用为 41,732,11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56%，主因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新增销售费用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为 9,442,253.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3%，主因本期分红减少导致。

本期所得税 23,799,714.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89%，主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下股东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较期初数增加 100.00%，主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末应收账款 341,011,517.08 元，较期初数增加 36.06%，主因本年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 342,247,073.96 元，较期初数减少 46.25%，主因控股股东归还部分占用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3,070,527.37 元，较期初数增加 32.71%，主因公司所属数字营销业务板块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本期末在建工程 1,683,711.78 元，较期初增加 396.13%，主因公司厂房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合同负债 46,885,416.13 元，较期初数增加 358.99%，主因子公司太逼百度代理业务提前收取客户预付款的款项。

本期营业收入为 1,539,970,313.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88%，主因公司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为 11,440,675.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0.44%，主因本年美元升值导致外汇率损益增加所致。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3,150,543.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0%，应收账款超账龄导致信用风险增加。

本期销售费用为 41,732,11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56%，主因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新增销售费用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为 9,442,253.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3%，主因本期分红减少导致。

本期所得税 23,799,714.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89%，主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下股东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较期初数增加 100.00%，主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末应收账款 341,011,517.08 元，较期初数增加 36.06%，主因本年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 342,247,073.96 元，较期初数减少 46.25%，主因控股股东归还部分占用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3,070,527.37 元，较期初数增加 32.71%，主因公司所属数字营销业务板块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本期末在建工程 1,683,711.78 元，较期初增加 396.13%，主因公司厂房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合同负债 46,885,416.13 元，较期初数增加 358.99%，主因子公司太逼百度代理业务提前收取客户预付款的款项。

本期营业收入为 1,539,970,313.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88%，主因公司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为 11,440,675.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0.44%，主因本年美元升值导致外汇率损益增加所致。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3,150,543.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0%，应收账款超账龄导致信用风险增加。

本期销售费用为 41,732,11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56%，主因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新增销售费用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为 9,442,253.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3%，主因本期分红减少导致。

本期所得税 23,799,714.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89%，主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下股东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净利润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贤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军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军龙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较期初数增加 100.00%，主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末应收账款 341,011,517.08 元，较期初数增加 36.06%，主因本年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 342,247,073.96 元，较期初数减少 46.25%，主因控股股东归还部分占用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3,070,527.37 元，较期初数增加 32.71%，主因公司所属数字营销业务板块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本期末在建工程 1,683,711.78 元，较期初增加 396.13%，主因公司厂房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合同负债 46,885,416.13 元，较期初数增加 358.99%，主因子公司太逼百度代理业务提前收取客户预付款的款项。

本期营业收入为 1,539,970,313.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88%，主因公司玩具业务、动漫服饰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为 11,440,675.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0.44%，主因本年美元升值导致外汇率损益增加所致。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3,150,543.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0%，应收账款超账龄导致信用风险增加。

本期销售费用为 41,732,11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56%，主因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新增销售费用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为 9,442,253.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3%，主因本期分红减少导致。

本期所得税 23,799,714.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89%，主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下股东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目的
为增加公司流动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议人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

二、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议人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

二、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